

試析美國財政部禁止金融資料在地化措施之提案可行的途徑與後續談判發展

宋柏霆、吳俞慶

摘要

TPP 協定電子商務專章針對禁止資料在地化之規範，排除金融服務業適用，將可能妨礙金融服務業跨境服務提供，對於其發展造成重大限制，引起美國國內金融服務業強烈反彈。因此，財政部與美國貿易代表署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達成協議，希望往後之經貿協定能將金融服務業納入禁止資料在地化規範之適用範疇。此外，亦有業者希望直接透過換文 (side letter) 之方式放入 TPP 協定中以填補此漏洞，但美國政府認為此方法較不可行，反而是於後續貿易談判中放入相關議題較有可能。

根據「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 電子商務專章第 14.13 條之規定，TPP 協定禁止各締約國政府要求相關業者須於投資當地設立資料儲存伺服器，惟此等規定依據該章第 14.1 條之規範排除金融服務業之適用，故引發美國金融服務業者之強烈反彈。為此，美國財政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即提出一項有關金融服務之提案，擬採取相關之補救措施，盼得以處理美國金融服務業面對資料在地化 (data localization) 時之問題。

雖另有主張希望能將此提案納入 TPP 協定之換文 (side letter) 中，惟此舉對於已完成談判之 TPP 協定程序上似較難實行¹。是以，美國政府希望將該提案之內容納入現正或未來談判之複邊協定內，例如服務貿易協定 (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協定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 以及與中國之雙邊投資協定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BIT)²。

有關美國預計將金融服務業與資料在地化之相關議題加入 TiSA、TTIP 談判中的消息一出，立刻引起 TiSA、TTIP 談判國與歐盟相關團體的關注與討論³。由於金融數據在地化涉及金融監理與金融業目前致力發展之數位金融⁴，我國身為

¹ Treasury Float Financial Services Data Fix For TPP: Legal Text To Come, INSIDE US TRADE, Vol. 34, No. 21, May 27, 2016.

² *Id.*

³ EU Consumer, Digital Rights Groups Call For EU To Reject U.S. Data Fix In TiSA, TTIP, INSIDE US TRADE, Daily News, June 13, 2016.

⁴ THE 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PORT 2016: CROSS-BORDER DATA FLOWS, DIGITAL INNOV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available at <http://reports.weforum.org/global-information-technology-report-2016/1-2-cross-border-data-flows-dig>

TiSA 成員國之一且國內金融業者在海外開設分行亦所在多有，對發展跨境金融服務與金融監理間的關係應有所認識。是以，此議題未來之走向值得我們關注。

本文先簡介資料在地化之相關概念，並說明未禁止締約國就金融資料採取在地化措施所可能造成之影響；其次，介紹 TPP 協定中電子商務專章、金融服務專章內對於資料在地化之規範，並試著分析美國於 TPP 協定談判時之立場，及金融服務業者對相關規範反彈之原因；接著，介紹在現行框架下修補 TPP 協定所可能採取之途徑，並探討伴隨之爭議；再根據以上介紹，概述美國財政部因應業者反彈所提之提案內容以及後續發展，分析目前美國如採行於後續協定談判此等議題之途徑，美國與其他國家對此議題之立場是否可能有所共識；最後綜合以上分析，作一結論。

壹、資料在地化之概念與金融資料在地化措施所生之影響

隨著雲端運算的興起，基於基礎伺服器設備不需要設立於國家境內之特性，對於資料跨境流通自由與否之要求就顯得更為重要。資料之自由跨境流通對於涉及數位資料之相關產業發展息息相關，而禁止資料在地化之適用排除金融服務業將對該產業造成何等影響，以下析述之：

一、資料在地化之定義

所謂「資料在地化」，有學者認為凡是阻礙資料跨境流通之措施，皆落入資料在地化之範疇。例如：要求服務提供者於該國境內設立伺服器、要求資料之儲存或傳輸皆須透過該國國內之伺服器始可跨境流通，或是依相關法令之要求，於資料跨境流通前須經過一定程序始可為之⁵。

二、禁止資料在地化措施排除金融服務業適用之影響

在數位經濟的時代，企業組織收集、分析或是運算數據的能力將對研發或是創新有巨大的影響⁶，而金融業更是頻繁使用數據之行業，尤其金融業所提供之跨國服務，如信用卡簽單，多依賴跨境資料之傳輸，因此其對數據獨立使用之要求更甚其他產業。

ital-innovation-and-economic-growth/?doing_wp_cron=1474703414.0178780555725097656250%E6%9C%89%E6%8F%90%E5%88%B0 (last visited Sept. 06, 2016).

⁵ Anupam Chander & Uyên P. Lê, *Data Nationalism*, 64(3) EMORY LAW JOURNAL, 676, 680 (2015).

⁶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INNOVATION FOUNDATION, FINANCIAL DATA DOES NOT NEED OR DESERVE SPECIAL TREATMENT IN TRADE AGREEMENTS, at 6, <https://itif.org/publications/2016/04/25/financial-data-does-not-need-or-deserve-special-treatment-trade-agreements> (last visited Sept. 06, 2016).

有論者認為排除金融服務業於禁止資料在地化措施之適用，係提供監管機關有充足之保護及彈性，如在涉及金融犯罪時，監管機關得以將資料即時扣查⁷。舉例來說，美國之監管機關在2008年雷曼兄弟 (Lehman Brothers) 宣告破產時，由於雷曼兄弟於紐約、東京、倫敦皆設有伺服器，且分屬不同子公司之財產，造成後續清算或要求提供資料時，因系統的不連續而產生諸多障礙⁸。因此，美國之部分監管機關，如聯邦準備理事會 (Federal Reserve)，主張基於管制目的，禁止資料在地化排除金融服務資料之適用，對於保護美國金融系統及獨立金融企業與消費者的穩定性應屬必要⁹。

惟禁止資料在地化排除金融資料之適用，將產生政策上之漏洞，亦即，其他國家可能以此作為正當化其保護主義之理由¹⁰。如俄羅斯、巴西等國家藉由隱私安全以及國家安全因素，均有考慮要求企業將數據資料儲存於其國境內或須使用當地硬體、軟體設備等在地化措施¹¹。如實施此等措施，不僅將限制跨境資料傳輸所可創造之利益，相關企業亦可能因須於投資當地另行設置伺服器而增加成本¹²。此外，伺服器在地化之要求亦會造成較易受到駭客攻擊之額外資訊安全風險¹³，並因無法自由跨境傳輸公司商業上所需資訊，造成難以與投資國境內本土銀行競爭，成為公司尋求進入新市場之阻礙¹⁴。

貳、TPP 協定有關資料在地化之規範及美國談判當時之立場

根據上述，鑒於相關國家採取資料在地化之措施將可能減損電子商務以及涉及數位資料之相關產業的發展，美國於 TPP 協定中放入有關資料在地化之相關規範¹⁵，以下就規範內容介紹之：

一、TPP 協定中關於金融資料在地化之相關規範

TPP協定電子商務專章對於資料在地化措施，主要規範有二。第一，對於伺服器在地化之部分於第14.13條規定締約國不得要求投資者或服務提供者在其境

⁷ Jonah Force Hill, *The Growth of Data Localization Post-Snowden: Analysi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U.S. Policymakers and Industry Leaders*, 2(3) LAWFARE RESEARCH PAPER SERIES 1, 25-26 (2014).

⁸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INNOVATION FOUNDATION, *supra* note 6, at 5.

⁹ *Id.*

¹⁰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INNOVATION FOUNDATION, *supra* note 6, at 1.

¹¹ Courtney M. Bowman, *A Primer on Russia's New Data Localization Law*, Aug. 27, 2015, <http://privacylaw.proskauer.com/2015/08/articles/international/a-primer-on-russias-new-data-localization-law/> (last visited Sept. 23, 2016).

¹²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INNOVATION FOUNDATION, *supra* note 6, at 4.

¹³ Anupam Chander & Uyên P. Lê, *supra* note 5, at 719.

¹⁴ Rachel F. Fefer, *TPP Financial Services Data Flows*, June 3, 2016, at 1, available at <https://www.fas.org/sgp/crs/row/IN10498.pdf> (last visited Sept. 29, 2016).

¹⁵ Sam Klein, *The Data Is in the Details: Cross-Border Data Flows and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Nov. 23, 2015, available at <http://thediplomat.com/2015/11/the-data-is-in-the-details-cross-border-data-flows-and-the-trans-pacific-partnership/> (last visited Sept. 23, 2016).

內從事商業行為時，需要使用或自行設立當地之伺服器或資料儲存設備作為商業運算之用¹⁶，僅有在締約國有正當之公共政策目的時，始可要求投資者或服務提供者在其境內從事商業行為必須使用當地設備，但必須不造成恣意或不公平之歧視性貿易障礙，且其所採行之限制手段與追求的公共政策目的應合於比例原則¹⁷。第二，就資料跨境流通之部分，於同章第14.11條規定締約國應允許資料跨境能流通，該等資料如為個人資料時，只要使用該個人資料者是在從事與商業有關之行為，即應允許該資料跨境能流通。雖然該條款在締約國有正當之公共政策目的時，可以限制資料跨境流通，但必須不造成恣意或不公平之歧視性貿易障礙，以及其所採行之限制手段與追求的公共政策目的應合於比例原則¹⁸。然同章第14.1條，將本章所指投資人或服務提供者排除金融機構或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¹⁹，於此，明文排除金融服務業者就禁止資料在地化措施之適用。

對於伺服器在地化及資料跨境傳輸，TPP 協定金融服務專章中亦有所規定，其一為涉及伺服器在地化之部份，即第 11.17 條對金融業之後台業務 (back office function) 規定，締約國應避免對於境內之金融機構跨境從事後台業務者實施恣意專斷之要求，然並不禁止締約一方要求金融機構於其境內保留部分功能²⁰。其二，就金融資料之跨境傳輸部分，金融服務專章附件 B 中規定，TPP 協定各締約國應允許金融機構不涉及個人隱私之資料及後台業務之境外處理，亦即，應允許金融機構將基於一般商業過程所需作為資料處理之資料，以電子或其他形式傳輸至境內或境外。是以，若一締約國係基於保護個人資料、隱私及個人之記錄與帳戶為由，則該締約國仍具採取或維持其境內限制措施之權利²¹。

二、TPP 協定中電子商務專章與金融服務專章針對資料在地化之規範比較

根據上述，比較二者規範內容，金融服務專章第 11.17 條僅闡述締約國承認金融機構為維持業務執行上之效率，於執行後平台業務時，可能需有境內或境外之運作，惟締約國不得專斷地要求金融機構遵守其境內規範。該條之規範態樣著重於資料之處理與分析，並未規定資料之儲存地或是跨境傳輸，另外條文僅表示金融服務業自境內或境外提供服務有其重要性，然並未要求締約國履行具體義務，於此，對於締約國似無確切之拘束力。又本專章附件 B 之規定雖要求締約國應允許金融機構針對不涉及個人隱私之資料跨境傳輸，然並未明文禁止締約國採取伺服器在地化之措施，因此，依照金融服務專章之規定，締約國原則上應允許資料之跨境流通，然仍得基於其管制考量，要求金融機構遵循國內之限制措施，如要求將資料儲存於其境內伺服器等要求。

¹⁶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art. 14.13.2 [hereinafter TPP Agreement].

¹⁷ TPP Agreement, art 14.13.3.

¹⁸ TPP Agreement, art 14.11.

¹⁹ TPP Agreement, art 14.2.

²⁰ TPP Agreement, art 11.17.

²¹ TPP Agreement, Annex 11-B.

電子商務專章雖明文禁止伺服器在地化之要求，然卻排除金融服務業之適用，故金融服務業於伺服器在地化之議題上，仍無法免於遭受投資當地國採取要求伺服器在地化措施之可能。

三、美國於 TPP 協定談判時之立場及金融服務業者反對之理由

2008 年金融危機時，美國之獨立監管機關因無法取得企業儲存於海外之資料，造成其管制上之困難²²。因此，監管機關為達到審慎監理 (prudential regulation) 之目的，對於相關措施之採取有其堅持，即監管機關要求企業之部分資料應儲存於美國境內²³，故驅使美國政府於 TPP 協定談判時，將金融服務業排除於禁止資料在地化之適用範疇²⁴。美國財政部亦藉由堅持其對於金融資料之傳輸、儲存、處理之限制具有審慎監理之考量，而數次表明其反對禁止伺服器在地化之立場²⁵，美國政府更對監管機關承諾貿易協定不會與審慎監理之要求相悖。換言之，美國之貿易協定，包含 TPP 協定，已涵蓋所謂審慎排除 (prudential carve-out)，即允許締約國基於審慎之目的採用或維持相關措施，以確保金融系統之完整性與穩定性²⁶。

惟 TPP 協定談判完成後，美國國內金融服務業者反對聲浪不斷，對此，美國財政部曾列舉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及各州保險法 (state insurance laws) 內之資料在地化相關規範，主張美國國內基於審慎考量既有要求企業應將資料儲存於美國或與該資料有關營業處之規範，則 TPP 協定中禁止資料在地化排除金融服務業適用之部分，應未有與美國境內規範不一致之疑慮²⁷。然而，業者爭執此等規範並未實際要求於投資當地設置伺服器，且縱使此等在地化要求確實存在於美國，前開規範中亦有例外或免除之機制得使資料儲存於境外²⁸。例如，業者爭執部分規則中允許在業者承諾可於監管機關要求提供資料時，如能立即提供儲存於境外之資料者，則不須將資料儲存於當地或免除於當地設置伺服器之要求²⁹；各州保險法雖有要求保險公司須將資料存放於州內，但業者指出此等規範亦包含得免除義務之事由³⁰。是以，TPP 協定中對於金融資料在地化之規範強度，規範似較美國國內之要求嚴格，美國財政部對其於 TPP 協定談判時所持立場之解釋，並無法說服國內業者。

²² *Treasury Working With Companies, Regulators On TPP Financial Data Issue*, INSIDE US. TRADE, Vol. 34, No. 6, Feb. 11, 2016.

²³ *Holleyman: TPP Financial Services Fix Balances Interest Of Congress, Regulators*, INSIDE US. TRADE, Daily News, June 10, 2016.

²⁴ TPP Agreement, Annex 11-B.

²⁵ *Financial Services Firms Fight TPP Data Flow Rules, Backed By House GOP*, INSIDE US. TRADE, Vol. 33, No. 45, Nov. 20, 2015.

²⁶ INSIDE US. TRADE, *supra* note 22

²⁷ *Id.*

²⁸ *Id.*

²⁹ *Id.*

³⁰ *Id.*

參、因應金融服務業者之反彈所採取補充 TPP 協定的可行性

為了解決業者的反彈，美國政府可能採取的補救方式有以下兩者，其一為透過將補充條款放入 TPP 協定附屬文件之方式，填補 TPP 對此議題之規範漏洞；其二，美國計劃於未來之貿易協定中，納入財政部有關金融資料在地化議題之提案。

關於透過補充條款之方式，根據報導，金融服務業者傾向主張將禁止金融資料在地化之規範納入 TPP 協定之附屬文件，以盡速彌補此一漏洞³¹。然此舉將使得其他爭議，如延長生物製劑之資料專屬權 (marketing exclusivity) 要求，亦可能被要求納入附屬文件中處理，造成原本想要解決之議題節外生枝，故美國政府對於將資料修正納入 TPP 協定附屬文件之方式較為排斥³²。由此可知，此舉將造成原本想要解決之議題節外生枝，影響目前積極尋求國會支持 TPP 協定通過的方向。另外，美國行政機關自行評估後亦認為 TPP 協定重啟談判之可能性甚低³³。是以，如要採取此一途徑解決金融業者們的顧慮，本文認為目前較不可行。

肆、美國於未來經貿談判中放入禁止金融資料在地化條款之分析

根據上述分析，美國目前偏向於未來複邊協定談判中納入相關條款，因此，美國財政部與美國貿易代表署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為了處理金融服務業於資料在地化義務規範下之問題，經由與金融監管機關廣泛地協商後提出一後續與他國談判貿易協定時將採行之方向。以下先概述美國財政部提案之內容，接者針對排除金融資料在地化於未來貿易協定談判中可能之發展加以分析。

一、美國財政部之提案

美國財政部之提案主要有兩大主軸，其一為除去外國政府所施加於金融服務部門之帶有保護主義及貿易扭曲色彩之資料在地化措施；其二為確保美國金融監管機關有獲取基於管理、監督目的所需資訊之管道，又可細分為以下四點之概要³⁴：

(一) 概括地禁止資料在地化要求

當金融監管機關對儲存於境外之資料有可取得或使用之管道時，一國要求金融服務業於境內儲存或處理數據資料之措施將被禁止。即原則上禁止一國要求公

³¹ *Id.*

³² *House Ways & Means Seeks More Discussions On TPP Data Fix Proposal*, INSIDE US. TRADE, Vol. 34, No. 27, July 07, 2016.

³³ INSIDE US. TRADE, *supra* note 22.

³⁴ Rachel F. Fefer, *supra* note 14, at 2.

司使用或設置運算設備於其境內。

(二) 概括地禁止資料傳輸限制

禁止對於資料經由電子或其他方法傳輸之限制。即要求一國不得於金融服務業從事其許可執業範圍內之商業行為所作成之資料跨境傳輸施加障礙。

(三) 有關監管機關取得資料之程序

金融監管機關對取得公司儲存於境外之資料有所疑慮時，在實施資料在地化措施前，應提供公司與其協商 (to engage with them) 之機會。即在實行資料在地化措施前、制定相關措施期間，應提供企業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在對企業實施資料在地化要求前，也應提供其機會陳述將來不能自由取得該等資料時，可能造成之潛在利害關係。

(四) 透過兩國間爭端解決程序確保執行力

美國得透過具約束力之爭端解決程序追究任何未能遵循前述義務之締約國之責任。

二、排除金融資料在地化於未來之貿易協定談判中之分析

關於美國政府預計將該提案之內容納入 TiSA、TTIP 以及與中國之 BIT 談判之途徑，以下將依序分析該途徑之可行性與發展：

由於美國財政部所提出之提案，並未影響目前 TPP 協定中針對禁止資料在地化之規範，排除金融服務業適用之部分。是以非 TiSA 談判國，而為 TPP 成員國之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汶萊等四國將來並不適用美國財政部所提出之修正。因此，美國政府主張與上述四國經由雙邊執行計畫處理 TPP 協定中資料在地化條款排除金融服務業之議題，以確保上述四國對於金融服務業禁止資料在地化之要求作出承諾。然有美國國會議員與其國內企業對此承諾是否能順利進行抱持質疑的態度³⁵。近期美國政府亦積極拉攏可能與其立場相近的新加坡加入 TiSA，如新加坡同意遵循 TiSA 中所設定之標準，則其可於談判結束前加入³⁶，也許能更加確保此議題於 TiSA 談判中順利進行。

³⁵ Administration Discusses Singapore Joining TiSA To Enforce TPP Data Fix, INSIDE US. TRADE, Vol. 34, No. 31, Aug. 02, 2016.

³⁶ *Id.*

在其他國家的立場部分，根據維基解密 (WikiLeaks) 釋出的 2015 年 9 月份 TiSA 談判草案內容³⁷，韓國跟瑞士主張電子商務章節應該排除金融服務之適用，而澳洲、加拿大、智利、歐盟、墨西哥、紐西蘭、挪威、秘魯等國均表示反對³⁸。美國則認為就資料跨境流通、伺服器在地化之條文是否適用於金融服務業需要再斟酌³⁹。香港、韓國以及日本則進一步主張，資料跨境傳輸、伺服器在地化以及原始碼之移轉等條文應適用各自章節的規範⁴⁰，且締約國可於承諾表內排除涉及該等措施有關之服務開放⁴¹。然在解密的金融章節中，僅有對金融資料跨境傳輸有所規範，該條規定締約國不得禁止金融業者以電子方式傳輸其許可營運範圍內所必要之金融資料於境內或境外流通，且上述規定並不限制各締約國可以採取保護個人資料保護、個人隱私以及帳戶資料隱密性之措施⁴²。是以，綜合解釋該條文，在締約國要求個人資料保護的情形下，可以限制金融資料的跨境流通，且金融章節對於伺服器在地化之條文亦未有規範，表示關於金融業是否免除於締約國將來設立伺服器之要求，可能還是要回到電子商務章節討論是否適用金融業者，或是在金融章節討論是否放入新的條文。

因此，如果美國想要採取在 TiSA 談判中放入禁止金融數據在地化條款，將最有可能面對韓國、日本以及香港的挑戰。值得一提的是，韓國在金融章節資料傳輸的部份是採取贊成的立場，推測可能是金融資料跨境流通的規範上，以個資與帳號隱私為優先立場，較電子商務章節中要求僅有在合理的公共利益下始可限制個人資料跨境傳輸規範上較為寬鬆⁴³。目前，根據報導，今年 9 月 TiSA 的談判回合就此議題因為各國內部規範差異過大，尚未有任何進展⁴⁴。

關於 TTIP 之談判，由於美國欲在談判中放入金融服務業完全禁止資料在地化之條款，引起歐盟內致力於隱私保護之相關團體反對⁴⁵。相關團體認為美國與

³⁷ Wikileaks leaked *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 Annex on Electronic Commerce*, Sept. 25, 2015, https://wikileaks.org/tisa/document/20151001_Annex-on-Electronic-Commerce/20151001_Annex-on-Electronic-Commerce.pdf (last visited Oct. 11, 2016) [hereinafter Wikileaks leaked TiSA Annex on Electronic Commerce].

³⁸ Wikileaks leaked TiSA Annex on Electronic Commerce, art.1.3.

³⁹ Wikileaks leaked TiSA Annex on Electronic Commerce, art.1.3.

⁴⁰ Wikileaks leaked TiSA Annex on Electronic Commerce, art.1.4.

⁴¹ Wikileaks leaked TiSA Annex on Electronic Commerce, art.1.5.

⁴² Wikileaks leaked *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 Annex on Financial Services*, Sept. 25, 2015, art. X.10.1.

⁴³ Wikileaks leaked TiSA Annex on Electronic Commerce, art.2.4.

⁴⁴ *TiSA Parties To Resume Push For Year-End Deal; Key Issues Unresolved*, INSIDE US. TRADE, Daily News, Sept. 1, 2016, https://wikileaks.org/tisa/document/20150925_Annex-on-Financial-Services/20150925_Annex-on-Financial-Services.pdf (last visited Oct. 11, 2016).

⁴⁵ European Digital Rights & Bureau Européen des Unions de Consommateurs, *Concerns regarding US demands in TTIP and TiSA to fully prohibit data localisation policies for financial services*, June 10, 2016, available at http://www.beuc.eu/publications/beuc-x-2016-058_mgo_us_demands_in_ttip_and_tisa-data_localisation_policies_for_financial_services.pdf (last visited Sept. 6, 2016).

歐盟對於資料保護之管理不僅有明顯地差異⁴⁶，且相互失衡，故於貿易談判中處理資料流通之議題本質上不可行，故呼籲歐盟執委會應公開表示其不同意將此條款納入貿易協定中，且任何與歐盟有關之資料流通、資料保護以及隱私議題之合作，均應排除在貿易談判內容之外⁴⁷。然從歐盟於 2015 年 7 月自行公布之電子商務章節談判草案中並未規範電子商務章節排除金融服務業之適用⁴⁸，以及 2015 年 10 月確保兩國可以傳輸個人資料之安全港協議被宣告為無效後⁴⁹，兩國積極於 4 個月內談判出一個新的隱私屏障協議⁵⁰，可以觀察出兩國實際上對於資料流通的需求仍存在政治妥協的空間。是以，對於金融數據以及相關商業資料在地化之議題上，兩國最後還是存有達成一定共識之可能。

在美國未來跟中國 BIT 談判下，由於目前中國要求金融業者必須要將資料儲存在境內，不得傳輸出境，且相關資訊落入其定義為國家安全有關之資訊亦會被禁止傳輸出境⁵¹。是以，若要在談判中放入禁止金融數據在地化條款，可想而知會受到非常大的阻礙。

伍、結論

資料是否可以自由跨境傳輸以及資料儲存之伺服器是否需要於投資地主國設立，對於需要大量分析以及使用資料之金融業者而言，是相關重要之議題。美國雖然在 TPP 協定中電子商務章節放入禁止締約國恣意限制資料跨境傳輸以及禁止地主國恣意要求於當地設立伺服器，然相關規範排除金融業者之適用，造成業者反彈。

根據以上分析，美國如要達成金融業者之要求，較有可能採取於後續貿易協定談判放入條款之方式。在 TTIP 中，也許較有可能有妥協之空間，然若在 TiSA 採取此一途徑，則必須要解決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汶萊等 TPP 成員國中尚未加入 TiSA 談判之國家雙邊談判該等條款的問題，及在日本、韓國、香港、瑞士等談判國要求在 TiSA 排除金融業者適用在電子商務章節中資料在地化相關規範後續該如何有所進展；另外，對於中國網路管制下資料在地化相關規範之挑

⁴⁶ 關於歐盟的規範模式可以參考：宋柏霆，「試析歐盟資料保護規則中境外傳輸之要求與我國個人資料法之合致性」，政治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196 期，頁 12，網址：<http://www.tradelaw.nccu.edu.tw/epaper/no196/4.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9 月 06 日）。

⁴⁷ European Digital Rights & Bureau Européen des Unions de Consommateurs, *supra* note 45.

⁴⁸ EU negotiating texts in TTIP, European Commission, EU's proposal for a text on trade in services, investment and e-commerce, at 47-50,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5/july/tradoc_153669.pdf (last visited Oct. 11, 2016).

⁴⁹ 關於相關事實以及原由可參考，陳俐伶，「歐美針對跨大西洋資料之流動達成新架構性協議」，政治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192 期，頁 3，網址：<http://www.tradelaw.nccu.edu.tw/epaper/no192/1.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9 月 06 日）。

⁵⁰ BDK Advokati, *EU - US Privacy Shield: Successor to the Safe Harbor*, Feb 9, 2016, available at <http://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69ccf067-e1ad-4a52-9afb-fcbcebf590ea> (last visited Sept. 6, 2016).

⁵¹ Carolyn Bigg, *CHINA: data localisation – a growing trend?*, DLA Piper, May 14, 2016, <http://blogs.dlapiper.com/privacymatters/china-data-localisation-a-growing-trend/> (last visited Sept. 6, 2016).

戰，又是美國需要解決的問題。由於相關協定還在進行談判中，此議題的後續發展，值得我們持續關注。

